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3/882 2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12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卡洛斯・贝拉斯科・门迪奥拉先生(秘鲁)

一、导言

- 1. 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是根据1987年12月7日大会第42/150号决议第5段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 3. 关于本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节,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2/150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A/43/530和Add. 1和2)。
 - 4. 委员会还收到下列文件:
- (a) 1987年12月22日和24日、1988年1月4日、2月1、12、16、19和26日、3月4日、4月12日、7月5日和20日、9月29日和

^{&#}x2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3/33)。

- 1 1月2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64-S/19378,A/43/68-S/19385,A/43/76-S/19401,A/43/117-S/19472,A/43/140-S/19504,A/43/155-S/19512,A/43/160-S/19522, A/43/174-S/19545, A/43/205-S/19586, A/43/306-S/19777, A/43/444-S/19988, A/43/472-S/20040, A/43/662-S/20209和A/43/772-S/20257);
- (b) 1987年12月28日和30日、1988年1月6、7、12、19和26日、2月8、10、13、18、19、25和29日、3月1、22和25和26日、2月8、10、13、18、19、25和29日、3月1、22和25日及4月2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69-S/19389, A/43/74-S/19395, A/43/80-S/19407, A/43/83-S/19414, A/43/87-S/19426, A/43/93-S/19438, A/43/110-S/19457, A/43/128-S/19481, A/43/137-S/19498, A/43/151-S/19505, A/43/158-S/19520和 Corr.1, A/43/159-S/19521, 和 Corr.1, A/43/167-S/19539, A/43/180-S/19556, A/43/225-S/19645和Corr.1, A/43/234-S/19667, A/43/256-S/19688和 A/43/343-S/19851);
- (c) 1988年7月8日和12日及10月2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455-S/19997, A/43/458-S/2009和A/43/758-S/2045);
- (d) 1988年1月5日和11日、2月10日、3月2、9、10、25和29日、4月12、18、27和28日、5月2日、11、12和25日、6月2、9、15、27和28日、7月14日、8月3、8和25日、9月1、7、26和27日及11月4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81-S/19411, A/43/82-S/19412, A/43/84-19422, A/43/136-S/19497, A/43/204-S/19582, A/43/211-S/19606, A/43/212-S/19607, A/43/257-S/19689, A/43/269-S/19716, A/43/270-S/19717, A/43/299-S/19766, A/43/300-S/19767, A/43/301-S/19768, A/43/315-S/19795, A/43/305-S/19843, A/43/342-S/19850, A/43/349-S/19859, A/43/359-S/19879, A/43/364-S/19890, A/43/378-S/19905, A/43/391-S/19925, A/43/400-S/

19932, A/43/409—S/19941和Corr. 1, A/43/412—S/19945, A/43/428—S/19964, A/43/440—S/19984, A/43/465—S/20019, A/43/503—S/20087, A/43/515—S/20101, A/43/577—S/20160, A/43/585—S/20167, A/43/598—S/20180和Corr. 1, A/43/641—S/20201, A/43/649—S/20204和A/43/783—S/20260);

- (e) 1988年1月29日、2月12、16和22日、3月16、21、25和30日、4月6日和14日、5月2、17、19和27日、7月8、18和25日及10月1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113-S/19463, A/43/139-S/19501, A/43/154-S/19511, A/43/162-S/19523, A/43/221-S/19634, A/43/229-S/19662, A/43/255-S/19685, A/43/266-S/19712, A/43/292-S/19746, A/43/307-S/19778, A/43346-S/19856, A/43/365-S/19891, A/43/371-S/19894, A/43/381-S/19910, A/43/454-S/19994, A/43/470-S/20032, A/43/481-S/20056 和 A/43/725-S/20233);
- (f) 1988年2月10、17和26日、3月1、2和16日、4月6、7和19日、6月28日、7月6、7和21日、8月8日及11月11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134~S/19494, A/43/156~S/19517, A/43/175~S/19546, A/43/187~S/19566, A/43/190~S/19575, A/43/224~S/19640, A/43/290~S/19744, A/43/291~S/19745, A/43/293~S/19750, A/43/294~S/19751, A/43/322~S/19812, A/43/431~S/19969, A/43/447~S/19990, A/43/451~S/19996, A/43/474~S/20044, A/43/511~S/20098和A/43/804~S/20270);
- (g) 1988年5月19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74);
 - (h) 1988年2月25日、3月15、25和28日、4月5日及5月13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3/168-5/19540, A/43/218-5/19625, A/43/240-5/19683, A/43/259- 5/19694, A/43/285-5/19739和 A/43/363-5/19887);

- (1) 1988年3月9日和7月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209-S/19597和A/43/446);
- (j) 1988年3月30日、6月6日及10月7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273-S/19720, A/43/393-S/19930和A/43/692-S/20220);
- (k) 1988年4月21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32);
- ① 1988年5月3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84-S/19915);
- 血) 1988年7月22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 长的信,转递1988年7月4日至8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迪普贝举行的加勒比共 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九次会议发表的公报(A/43/480);
- (n) 1988年8月15、18和19日、9月19日和2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537—S/20125, A/43/546—S/20135, A/43/550—S/20138, A/43/621—S/20195和A/43/666—S/20211);
- (o)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43/667-S/20212);
- (p)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10月3日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A/43/709)。

5. 第六委员会在10月14日至2日以及11月15日和21日举行的第14次至第20次、第42次和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 (A/C. 6/43/SR. 14-20、42和45)载有就该项目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二、决议草案 A/C. 6/43/L 8的审议

- 6. 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6/43/I, 8),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扎伊尔为提案国,随后布基纳法索、海地、印度、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和新加坡加入为提案国。
 - 7. 11月21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对该决议草案采取了下述行动:
- (a) 对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7 8 票对 7 票、 2 3 票弃权予以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²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 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

^{*} 卡塔尔和中非共和国两国代表后来表示,他们本来打算投票赞成第4段。

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u>弃权</u>: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丹麦、芬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委内瑞拉。

(b) 对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了唱名表决,以82票对17票、10票弃权予以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

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乌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公国。
- <u>弃权</u>: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爱尔兰、约旦、新西兰、秘鲁、土耳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

[&]quot; 索马里代表后来表示,如果他当时在场,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u>弃权</u>: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 12个成员国)、日本、秘鲁和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等国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 投票的发言。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50号决议。

深为关切冲突局面持续不已,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

升级,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它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 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促进这样的政策,即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谅解及合作,这是减少世界紧张局势,建立和平及相互信任气氛的基本必要条件,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第42/15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其中就如何更广泛地执行《马尼拉宣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和考虑。

-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规定;
-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 3. 请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结构;
-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报告,载列各会员国、 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 《马尼拉和平解决争端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件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 出的答复;

^{*} A/43/530 和 Add. 1 及 2 。

5.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